**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於109年06月16日第15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內容及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總評：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 4 類，每項自評指標滿分 5 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6.44 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82 分。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6.56 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83 分。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64 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3 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41 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2分。

五、綜合評語：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效率與運作均為正向之肯定，績效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